#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

工 程 地 点：榆阳产业园区金鸡滩铝下游产业园

发 包 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陕西佳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变电、送电工程乙级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佳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名称、设计阶段内容：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 --- |
| 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 |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

2.2 设计取费：

2.2.1 设计费收费标准依据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件：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指导标准执行，参见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

2.2.2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LRTCG-2025-03）采购程序，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352388.66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3 设计费总额构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总价/元 |
|---|---|---|---|
| 1 | 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 | 主体设计人工费 | 250000 |
| 2 | | 其他费用 | 74900 |
| 3 | | 税金 | 27488.66 |
| | | 总价 | 352388.66 |

2.2.4 设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满足设计要求的正式文本资料 |
| 2 | 项目带角点坐标的用地红线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3 |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道路的地形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4 | 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5 | 项目地勘报告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6 | 表示相邻市政道路坐标及标高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7 | 电力、通讯、天然气接口方向示意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4.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并交付所有设计成果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预验收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或完成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增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8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7.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 设计人名称：（盖章） |
|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中段名流水晶宫 1 幢 2 单元 2505 室 |
|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6TPXA04L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景涓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王坤 |
| 联系方式：0912-3502668 | 联系方式：18220847777 |
|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 账号：611301051013002290891 |
|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